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枣发改价格〔2024〕254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农业生产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，国网枣庄供电公司：

现将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〈关于农业生产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〉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74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业生产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（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748号）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0月28日



附件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748号

关于农业生产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局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为进一步扩大分时电价政策实施范围，降低农业生产用电成本，积极落实支农惠农政策，引导农业生产用户参与电力调峰，积极促进新能源消纳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对农业生产用电执行分时电价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全省按规定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的电力用户，主要包括农业、林木培育和种植、畜牧业、渔业生产、农业灌溉，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等。

二、时段划分

除低谷时段 23:00-7:00 外，授权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根据山东电网电力供需状况、系统用电负荷特性、新能源装机占比、系统调节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他峰谷各时段。每年 11 月份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向社会公布次年具体峰谷时段；如年内可能出现电力供需紧张、天气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时，应及时对尚未执行的峰谷时段进行调整，调整结果需提前 1 个月向用户公布。

三、电价标准

在现行电价标准基础上，深谷时段每千瓦时降低 0.333 元（含税，下同），低谷时段降低 0.17 元，高峰时段提高 0.17 元，尖峰时段提高 0.333 元（具体标准见附件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农业生产分时电价政策由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的用户自愿选择，由电网企业免费更换分时电能表，调整后的电价政策自申请次月起执行，1 年内不予调整。不选择执行分时电价政策的仍按原方式计价。

（二）各级农业农村、发展改革部门以及电网企业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、手机客户端等多种方式，加大对分时电价政策宣传力度，深入解读分时电价政策，引导具备条件的设施农业、林木培育和种植、畜牧业、渔业生产等用户用好分时电价政策，降低用电成本。

（三）各级电网企业要强化服务意识，优化用户变更申请流程，方便用户执行分时电价政策。进一步细化各时段电量、电费

详单，帮助用户更好响应分时电价政策，不断调整用电习惯、优化电费支出。要动态掌握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情况，深入评估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效果。

（四）电价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上述电价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峰谷时段电价表



附件

峰谷时段电价表

单位：元/千瓦时

电压等级	尖峰时段	高峰时段	平时段	低谷时段	深谷时段
不满 1 千伏	0.8730	0.7100	0.5400	0.3700	0.2070
1-10 (20) 千伏	0.8580	0.6950	0.5250	0.3550	0.1920
35 千伏及以上	0.8430	0.6800	0.5100	0.3400	0.1770

备注：上述价格均含税，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96875 分钱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8 日印发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8日印发
